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6月0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波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杜鹃因个人原因已履行本次会议的请假手续。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职工董事田蜜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蜜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和任期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同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非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职务并负责摩洛哥子公司运营筹建工作。

杨波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维护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正常运作,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杨波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直至新任委员正式到岗就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杨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06月04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杨波先生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杨波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杨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杨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继续履行其因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曾做出的承诺。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巧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巧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巧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029,661.00股,杨巧云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对杨波先生、杨巧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田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以上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共九名为:杨凤凯(董事长)、杨巧云(副董事长)、杜鹃、刘亚琴、彭俊杰、田蜜(职工董事)、谭小平(独立董事)、沈小平(独立董事)、唐志峰(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共六名为:杨凤凯(总经理)、杜鹃(副总经理)、王朵(副总经理)、刘亚琴(董事会秘书)、肖睿(财务负责人)、张宝辉(技术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6年06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申请辞去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蜜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沈小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唐志峰、田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志峰	谭小平、杜鹃

三、备查文件

1、杨波的辞职单

2、杨巧云的辞职单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田蜜的简历

田蜜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13年7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文员,2015年08月至2018年03月,历任公司生产文员、采购员;2018年03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购员、厂务助理、厂务主管、厂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先生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60,64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184,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8,46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2、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列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4、议案5、议案6.01和议案6.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公司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邢燕龙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小平先生代为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1,640	6,80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1,640	6,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192%	0.011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1376%	0.080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0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1,640	7,3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1,640	7,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3%	0.0192%	0.012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1376%	0.0863%

6.0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1,640	7,3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1,640	7,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3%	0.0192%	0.012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1376%	0.0863%

6.0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003	11,640	8,000	股份数量(股)	8,440,471	11,640	8,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6%	0.0192%	0.013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79%	0.1376%	0.0946%

6.0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8,440	5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8,440	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3%	0.0304%	0.0008%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2180%	0.0059%

6.0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8,440	5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8,440	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3%	0.0304%	0.0008%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2180%	0.0059%

6.0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4,723	11,640	8,280	股份数量(股)	8,440,191	11,640	8,28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2%	0.0192%	0.0137%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45%	0.1376%	0.0979%

6.0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2,423	13,940	8,280	股份数量(股)	8,437,891	13,940	8,28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4%	0.0230%	0.0137%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74%	0.1648%	0.09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松、陈绪论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建立科学规范、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满后如有新的薪酬方案,按新方案实施;若未有其他新的薪酬方案,本薪酬方案继续有效,有效期一年,以此类推。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0,000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领取相应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在年度审计结果出具后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在年度审计结果出具后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1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2",投票简称为"宝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获得关联方部分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自查。经自查,河西金矿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765.69万元,实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3,774.06万元。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于2026年4月17日全部缴纳完毕。

二、子公司获得补偿情况

根据2023年9月5日公司、河西金矿与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涉及交割日之前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应由金都矿业向河西金矿进行补偿。

经公司与金都矿业沟通与协商,三方于2026年6月4日签订《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2023年11月20日前发生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901.54万元,应由金都矿业向河西金矿承担补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日,金都矿业已经足额向河西金矿支付完毕对应的901.54万元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河西金矿本次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由河西金矿承担的部分2,872.52万元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由金都矿业承担的部分901.54万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